

证券代码：835318

证券简称：九鼎瑞信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10 万元（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40 万元（以下简称“九鼎瑞信第二次股票发行”）；2018 年 6 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56.02 万元（以下简称“九鼎瑞信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该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30.89 万股，募集资金 556.02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4 月 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8）第 150015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5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已经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基本户中，账号名称：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有限公司名称开立的账户，现已更名为“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02239009000027112。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105014061370000048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随后，九鼎瑞信将原缴款账户募集资金共 1,440 万元分三次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说明》，九鼎瑞信将募集资金分三笔从原缴款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第一笔募集资金 490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转入，第二笔募集资金 490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转入，第三笔募集资金 460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转入。

2016 年 9 月 22 日，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欢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68,740.65 元。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8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105014061370000229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2018年3月29日，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募集资金556.02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3月19日，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4,636.20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九鼎瑞信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鼎瑞信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1月募集资金人民币1,44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440万元用于大数据应用研发、SaaS平台推广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13,748,529.12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207.4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8,740.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38,2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758,378.9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207.47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人工费用（工资、差旅等）	0.00
	项目工程物资（河北水务项目采购上线设备）	336,439.40
	小计	336,439.40
大数据应用研发	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	0.00
	CNMS 内容网络运营支撑系统	0.00
	智慧水务运营管理平台	0.00
	小计	0.00
SaaS 平台	采购货款	0
	SaaS 平台市场拓展费用	0

	小计	0
补充流动资金及大数据研发(该资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九鼎瑞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开展)	流动资金(差旅、社保等)	0.00
	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	0.00
	CNMS 内容网络运营支撑系统	0.00
	小计	0.00
大数据应用研发(该研发支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智慧水务运营管理平台	-322,231.93
	小计	-322,231.93
四、募集资金余额		651,470.88
五、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6,449.77
其中：2018 年全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44.41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68,740.65

九鼎瑞信第三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6 月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02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556.02 万元用于大数据水务产品的研发及市场的拓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 5,507,183.66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507,183.6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4,636.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60,2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07,183.66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507,183.66
具体用途：		
大数据水务平台 研发投入	大数据水务 SaaS 平台	3,156,320.23
	大数据水务营收系统	1,623,700.00
	大数据水务报表系统	727,163.43
	小计	5,507,183.66
四、募集资金余额		53,016.34
五、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619.86
其中：2018 年全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619.86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4,636.2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九鼎瑞信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大数据应用研发、SAAS 平台推广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353.82 万元，变更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子公司的研发投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